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上海龍推機械有限公司(「龍推」)訂立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龍推購買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龍推乃銘耐軻控股有限公司(「銘耐軻」)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銘耐軻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李新炎先生的兒子李君先生全資擁有，故其為李新炎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龍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適用年度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總購買協議

-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年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龍推(作為供應商)
- 標的事項：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龍推購買產品，且龍推同意根據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產品。
- 價格：產品售價不得超過(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供應同類同等質量產品的獨立供應商購買的價格，及(ii)龍推向購買同類同等質量產品的獨立客戶供應的價格。
- 支付條款：產品的購買價須於本公司向海外客戶付運產品後30個營業日內根據合約金額悉數結清。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上海龍推機械購買推土機產品的總購買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於上述期間，由於有關購買產品的各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0.1%，故購買產品被視為最低限額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向龍推購買的產品總購買額(連同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向龍推購買產品之任何過往交易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元(含增值稅)。年度上限乃本公司參考過往交易記錄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訂立總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亦一直應海外客戶需求，將推土機產品轉售予海外客戶。本公司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推土機產品並將其轉售予海外客戶，而非製造推土機產品。由於龍推能按相若質量但更具競爭力價格提供推土機產品，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向龍推而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藉以降低成本，進而提高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盈利狀況。

本集團及龍推之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輪式裝載機製造商及中國工程機械的主要製造商之一。其核心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輪式裝載機、挖掘機、起重叉車及壓路機。

龍推為中國工程機械及零部件(包括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主要從事設計、加工、生產數控機床、推土機及其他工程機械，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龍推乃銘耐軻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銘耐軻控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李新炎先生的兒子李君先生全資擁有，故其為李新炎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龍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適用年度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因

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就批准總購買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李新炎先生及李新炎先生的配偶倪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主席)被視為於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提呈以批准總購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新炎先生及倪女士因彼等於交易中之權益而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外，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一致投票贊成提呈以批准總購買協議之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已就批准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李新炎先生及倪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購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龍推經磋商並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已就批准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李新炎先生及倪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總購買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推」	指	上海龍推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銘耐軻控股全資擁有；
「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龍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龍推購買產品，而龍推同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產品；
「銘耐軻控股」	指	銘耐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君先生全資擁有；
「李君先生」	指	李君，為李新炎先生與倪女士的兒子；
「李新炎先生」	指	李新炎，為倪女士的配偶、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倪女士」	指	倪銀英，非執行董事及李新炎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推土機，為一種大功率工具，前段裝有寬大的鋼製鏟刀，用以運土及拆除建築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德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尹昆崙先生及林鍾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潘龍清先生、金志國先生及吳建明先生。